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24,601.88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2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7.92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8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1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8,000.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8,000.00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8,601.88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100,731.79	34,601.88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731.79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34,601.88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B5782 号），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90,011.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3,983.03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19,101.29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6,927.25	2016年3月1日-2018年6月5日

总计	90,011.57
----	-----------

故拟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24,601.88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01.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B5782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公司就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的作出及程序的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